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8-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27），公司实际控制人济源市人民政府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所持公司 5% 股权（54,512,132 股）无偿划转至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知，获悉其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豫光集团所持豫光金铅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意见，将豫光集团所持豫光金铅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持有。

二、划转后，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权由 34.61% 降至 29.61%，投资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权由 1.89% 升至 6.89%。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豫光集团、投资集团分别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敬请查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